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橋再小字第1號

原告 李介綸
被告 鴻運展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李應吉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間給付報酬等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本院橋頭簡易庭107年度橋小字第660號民事判決不服提起再審，惟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未於聲明中表明「應於如何程度廢棄原判決」之旨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1條、第505條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翌日起5日內補正，逾期即駁回本件再審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4 日
橋頭簡易庭 法官 張立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書記官 塗蕙如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4 日